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方发改安全发〔2023〕35号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属各相关企业：

根据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安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我局所属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 56 条措施和我市 77 条细化措施及我县 76 条细化措施，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所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股室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

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局党组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所属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行动、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能源领域安全、粮食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高层建筑用电管理）、建成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和下乡帮扶村安全等，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法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3. 细化责任落实。局党组统一部署，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股室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能源股**负责能源领域安全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高层建筑电气管理）专项行动，**粮食服务股**牵头负责粮食安全专项行动，**人防办**牵头负责建成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安全专项行动，**驻村工作队**牵头负责帮扶村安全专项行动工作。

4. 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做到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确保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局党组书记王国锋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李昉珍、分管能源工作的刘珍主任、分管粮食和人防工作的张侯平同志担任，成员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作由张侯平兼任，负责起草全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立所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所属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具体情况为：

1、能源领域安全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高层建筑电气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珍

副组长：杨红平

成 员：李建山、高峥翔、孙小勇、杨建成、高建业
常永兴、康志勇、赵嘉栋

2、粮食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侯平

副组长：高宝珍

成 员：李秀平、薛新明、靳新平、张雁平、张婷、张晓程

3、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侯平

副组长：高宝珍

成 员：赵嘉栋

4、帮扶村安全专项行动工作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侯平

副组长：靳益明

成 员：杨云珍、郝建平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

法定义务。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和考试，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向发改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发改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属地镇政府报告。

（3）对县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

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狠抓监管股室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

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专项行动小组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各牵头股室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进。

（2）各股室要将专项行动方案及时通知到行业内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和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考试，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4）各股室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要坚持逢查必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情况进行抽考。

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

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5）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每年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7）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8）各股室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

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排查出隐患但未督促整改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或发生事故前隐患未查出的属地镇和各股室相关人员，依法追责问责，实行“一案三查”（同时追究企业、镇、各股室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股室，要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局党组将视情节对有关股室进行约谈、通报，直至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10）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股室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

（11）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12）要组织专家认真学习掌握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和考证工作。

（三）压紧压实局党组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局党组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局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细化的五十六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3）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4）局党组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

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党组书记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5）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3.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

（6）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7）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加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对存在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四、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股室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中旬前）。各股室要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 年 7 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有关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

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对重大事故隐患移交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治理，专项领导小组进行跟踪督办。**在加强社会监督上**，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开。**在考核问效上**，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股室精准严格执法情况、党组组织领导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在责任追溯上**，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实行“一案三查”（企业负责人、股室负责人和分管

领导)，严肃追责问责。

（一）发现隐患。各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于每月25日前上报局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每月29日上报县安委办，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形成每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各专项领导小组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属地企业、村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局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安委办、县政府值班室，对迟报、漏报、瞒报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移交办理。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按照涉及的归属地和行业领域，及时向各镇和县有关部门交办。局办公室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四上午12点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县相关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在接到交办清单后，要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整改治理到位。

（三）信息公开。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媒体上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每月公开一次。

六、工作要求

局党组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

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专项行动组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各股室要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患；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小组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形成“党政领导牵头负责、监管部门督导执法、基层企业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抓好统筹协调。要将专项行动与县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相结合，实行挂图作战、一体推进，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局行动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掌握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动工作。

（四）规范监管执法。各专项行动小组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

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国家层面已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尚无规范格式的，依照《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试行）》（晋司发〔2021〕4号）规范制作使用执法文书。

附件：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 调度表

附件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专项行动小组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改进抽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企业（次）	
组织领导情况	1	专项行动小组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县（ ☐ ） 镇（ ☐ ） 部门（ ☐ ）	2	股室负责人分别专题研究（次）	县（ ☐ ） 镇（ ☐ ） 部门（ ☐ ）
	3	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县（ ☐ ） 镇（ ☐ ） 部门（ ☐ ）	4	分管领导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本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县（ ☐ ） 镇（ ☐ ）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填报说明：

1. 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行动小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8 日前上报截至当月 28 日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县、镇、部门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4. 各专项行动小组分别汇总统计报送本股室和所属行业领域有关情况（报送两张表）。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